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股票代码：600150 公告编号：临2018-35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9月27日起停牌，并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7年10月18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停牌期满1个月，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披露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37）。停牌期满2个月，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11月25日披露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53），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满3个月，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按照《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预案》，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A股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为自2017年12月27日起不超过2个月。该议案已经2017年12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7年12月2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停牌期满4个月，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披露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了相关《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预（议）案，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21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对本次《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3 月 21 日，公司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和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取得国资有权部门的备案和批准、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审议、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备案、批准及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1 日